罪犯简炜聪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5)龙监减字第328号

罪犯简炜聪，男，1988年11月10日出生，汉族，初中文化，户籍所在地福建省南靖县，捕前务工。无前科。

福建省厦门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1年12月19日作出(2011)厦刑初字第166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简炜聪犯故意伤害罪，判处死刑，缓期二年执行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；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经济损失人民币607521.71元。宣判后，在法定期限内没有上诉、抗诉。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2年4月13日作出（2012）闽刑复字第27号刑事裁定，核准厦门市中级人民法院（2011）厦刑初字第166号以故意伤害罪，判处被告人简炜聪死刑，缓期二年执行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的刑事附带民事判决。2012年6月11日交付福建省龙岩监狱执行刑罚。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4年11月19日作出（2014）闽刑执字第464号刑事裁定，对其减为无期徒刑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；2016年10月25日作出（2016）闽刑更662号刑事裁定，对其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五年，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。福建省龙岩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9年3月22日作出（2019）闽08刑更3192号刑事裁定，对其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减为九年；2022年5月11日作出（2022）闽08刑更3038号刑事裁定，对其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减为八年，裁定于2022年5月16日送达。现刑期至2040年9月24日。属普管级罪犯。

该犯自上次减刑以来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认罪悔罪：能服从法院判决，自书认罪悔罪书。

遵守监规：基本能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，接受教育改造。该犯偶有违规，认错态度较好，近期总体稳定。

学习情况：能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。

劳动改造：能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劳动任务。

奖惩情况： 该犯上次评定表扬剩余考核分494分，本轮考核期2022年2月至2024年12月，累计获考核分3714分，合计获考核分4208分，表扬五次，物质奖励二次；间隔期2022年5月16日至2024年12月，获考核分3310分。考核期内共违规扣分2次，累计扣7分。

原判财产性判项已履行人民币92000元（含审理期间家属缴交人民币50000元）；其中本次提请缴纳人民币20000元。该犯考核期内消费人民币10327.11元，月均消费人民币295.06元，账户可用余额人民币360.81元。有收到2024年6月12日福建省厦门市中级人民法院复函。

该犯系从严掌握减刑幅度对象。

本案于2025年3月24日至2025年3月28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。

因此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的规定，建议对罪犯简炜聪予以减刑五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减为七年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龙岩市中级人民法院

福建省龙岩监狱

二○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